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设备
（垃圾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8000312U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果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PGZC2025-J1-01210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设备（垃圾桶）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230123-XYGC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1	垃圾桶	2000	个	品优	1、规格尺寸：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型号：2、容积 240 升；3、产品整体重量≥16.5kg，单桶身≥11.2kg，桶盖≥1.6kg；4、桶体及桶盖材料均使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性注塑成型无缝。	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173 元	34600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u>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 元）</u>									

2. 合同总金额包括：（1）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正版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供货，并提交给甲方验收；交付地点：百色市平果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原厂保修卡、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的建设进度进行供货, 待全部货物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开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 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 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需品价目表, 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3. 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 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 直至甲方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5.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质量问题处理, 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 乙方应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8. 在上述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 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 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约定货物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视为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

2. 检查供货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 乙方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 对照供货清单, 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做出开箱记录, 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

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甲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3. 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供货，对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或者无法正常交货，影响甲方办公使用的，甲方可作为退货处理且视为违约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对乙方进行处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谈判文件要求。

5.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6.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使用指南、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交付给甲方。

7.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 乙方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甲方现场拆封、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到后，乙方自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0.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地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30%，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澄清通知（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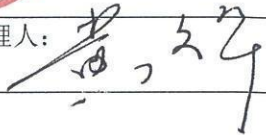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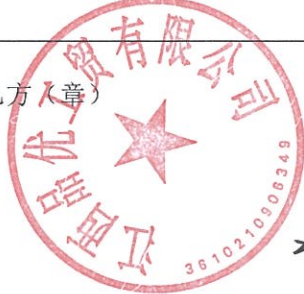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章）：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单位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666号3单元5楼2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1214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6@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1864092250002280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447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其他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平果市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设备（垃圾桶）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J1-23 0123-XYGC）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会议，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垃圾桶2000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6-5829152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垃圾桶	2000	个	1、规格尺寸：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10mm)； 2、型号：容积 240 升； 3、产品整体重量≥16.5kg，单桶身≥11.2kg，桶盖≥1.6kg； 4、桶体及桶盖材料均使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 250±5mm，厚度 50mm，每轮承载能力 120kg； 6、垃圾桶在静置使用过程中能保证平稳放置，不倾斜；（竞标时提供桶体正面、侧面、桶底前倾的实物图照片）； 7、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 8、垃圾桶颜色为蓝色，且产品 2 年内不褪色。 9、要求在桶身正面印制分类标识，两侧面印标语； 10、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11、桶体密闭有盖，顶部外沿每边至少设纵向加强筋 3 条，桶沿挂车位置采用更牢靠的蜂窝状加强筋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负重挂车过程中不因桶沿崩裂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12、配套说明：与垃圾装载车配套使用方便、灵活，具有较好的配套适用性； 13、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 14、供应商在供货验收时须提供能佐证满足以上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验收。	500000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供货，并提交给采购人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设施的建设进度进行供货，待全部货物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需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5. 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 供应商应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 签订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 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约定货物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视为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 2.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 对照供货清单, 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做出开箱记录, 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 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 与合同约定一致, 如有缺漏、损坏,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供货, 对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 或者无法正常交货, 影响采购人办公使用的, 采购人可作为退货处理且视为违约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谈判文件要求。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在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使用指南、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交付给采购人。 7.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包装、运输	包装: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

	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需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出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际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签收和支付货款），最终供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供货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	---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设备（垃圾桶）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230123-XYGC

供应商名称：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1	垃圾桶	2000	个	品优	1、规格尺寸： 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 2、型号：容积 240 升；	江西品 优工贸 有限公 司	江西省 抚州市	240 元	480000 元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u> <u>（小写）¥480000 元</u>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予以公示。
-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谈判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设备（垃圾桶）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230123-XYGC

供应商名称：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②	总价③=①×②
1	垃圾桶	2000	个	品优	1、规格尺寸： 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 2、型号：容积 240 升；	江西品 优工贸 有限公 司	江西省 抚州市	173 元	346000 元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46000 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予以公示。
-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内容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供货，并提交给采购人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供货，并提交给采购人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设施的建设进度进行供货，待全部货物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签订合同后，我公司根据项目设施的建设进度进行供货，待全部货物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2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3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	正偏离

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需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5. 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	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需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5. 我公司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签名尚未验证。 6.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
---	---

	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 供应商应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 我公司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货物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视为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我公司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我公司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货物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视为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	无偏离

2.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供货，对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或者无法正常交货，影响采购人办公使用的，采购人可作为退	2. 检查供货范围。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我公司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供货，对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或者无法正常交货，影响采购人办公使用的，采购人可作为退货处理且视为违约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
---	---

	货处理且视为违约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谈判文件要求。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在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使用指南、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交付给采购人。 7.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门进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谈判文件要求。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在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使用指南、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交付给采购人。 7.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包装、运输	包装：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	包装：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	无偏离

	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运输方式：不限。	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我公司承担； 运输方式：不限。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1. 保密要求：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 3. 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涉及的	无偏离

	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 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 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 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 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 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安装 需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 出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 际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 签收和支付货款），最终供货数 量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供 货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 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 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 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 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 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 由我公司承担。 4. 我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需 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出 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际 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签 收和支付货款），最终供货数量 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供货 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竞标有效 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起 60 日。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起 60 日。	无偏离

注：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的要求逐条实
质性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
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子签章）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垃圾桶	1、规格尺寸：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10mm）； 2、型号：容积 240 升； 3、产品整体重量≥16.5kg，单桶身≥11.2kg，桶盖≥1.6kg； 4、桶体及桶盖材料均使用 100%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 250±5mm，厚度 50mm，每轮承载能力 120kg； 6、垃圾桶在静置使用过程中能保证平稳放置，不倾斜；（竞标时提供桶体正面、侧面、桶底前倾的实物图照片）； 7、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 8、垃圾桶颜色为蓝色，且产品 2 年内不褪色。 9、要求在桶身正面印制分类标识，两侧面印标语； 10、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1、规格尺寸：长 730mm×宽 570mm×高 1070mm； 2、型号：容积 240 升； 3、产品整体重量 16.5kg，单桶身 11.2kg，桶盖 1.6kg； 4、桶体及桶盖材料均使用 100%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 250mm，厚度 50mm，每轮承载能力 120kg； 6、垃圾桶在静置使用过程中能保证平稳放置，不倾斜；（竞标时提供桶体正面、侧面、桶底前倾的实物图照片）； 7、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 8、垃圾桶颜色为蓝色，且产品 2 年内不褪色。 9、要求在桶身正面印制分类标识，两侧面印标语； 10、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无偏离

	11、桶体密闭有盖，顶部外沿每边至少设纵向加强筋 3 条，桶沿挂车位置采用更牢靠的蜂窝状加强筋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负荷挂车过程中不因桶沿崩裂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12、配套说明：与垃圾装载车配套使用方便、灵活，具有较好的配套适用性； 13、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 14、供应商在供货验收时须提供能佐证满足以上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验收。	11、桶体密闭有盖，顶部外沿每边至少设纵向加强筋 3 条，桶沿挂车位置采用更牢靠的蜂窝状加强筋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负荷挂车过程中不因桶沿崩裂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12、配套说明：与垃圾装载车配套使用方便、灵活，具有较好的配套适用性； 13、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以上。 14、我公司在供货验收时提供能佐证满足以上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666 号 3 单元 5 楼 2 户

姓 名：黄文治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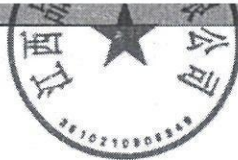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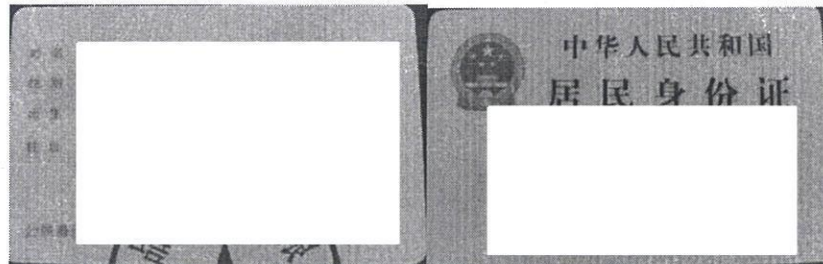
年 龄：37 岁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